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0號

原告 林立

被告 潘國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約定被告應自同年7月15日起，按月15日給付1萬元，共分48期攤還本息。被告付至113年9月15日15期共15萬元，自同年10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已到期5萬元，並應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按月給付1萬元。又被告於113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貸期間3個月，被告僅付利息8000元，所欠本金40萬元屆期全未清償，經向被告催討借款，被告已不知去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償還借款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1萬元。2. 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暨節本、LINE通訊畫面及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3-27頁、61-65頁、79-83頁），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原告依兩造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9日送達被告（於114年1月9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送達證書見卷第69頁），原告就其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借款部分，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0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1萬元，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卉煊